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15—2016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5 部分：乐器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15: Musical instrument

2016-12-13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17-9348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审核内容	1
5.1 确定范围	1
5.2 认定文物	1
5.3 判定文物年代	1
5.4 评定文物价值	2
5.5 审核标准	2
5.6 审核结论	2
6 审核文件	3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3
参考文献	4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17-9348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前 言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目前包括如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度量衡；
- 第 3 部分：法器；
- 第 4 部分：仪器；
- 第 5 部分：仪仗；
- 第 6 部分：家具；
- 第 7 部分：织绣；
- 第 8 部分：陶瓷；
- 第 9 部分：生产工具；
- 第 10 部分：金属器；
- 第 11 部分：明器；
- 第 12 部分：钟表；
- 第 13 部分：兵器；
- 第 14 部分：漆器；
- 第 15 部分：乐器；
- 第 16 部分：笔墨纸砚；
- 第 17 部分：烟壶和扇子。

本部分为 GB/T 33290 的第 1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广东管理处。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亮、刘成基、鲁方、孔义龙。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17-9348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5 部分：乐器

1 范围

GB/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乐器类文物的出境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本部分适用于乐器类文物的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 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审核程序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5 审核内容

5.1 确定范围

乐器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

- a) 1949 年以前生产、制作的乐器，包括舞乐用具；
- b)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乐器。

5.2 认定文物

依据乐器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认定是否为文物。

5.3 判定文物年代

5.3.1 概述

依据材质、品类、制作工艺、形制、铭文款识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

5.3.2 材质

乐器类文物的材质有金属、竹、木、匏、陶瓷、玉石、牙角、骨、革、丝等。不同时代的材质具有不同的

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3.3 品类

乐器类文物的品类有编钟、铙、钹、鼓、饶、搏、钲、鐃于、埙、琴、瑟、琵琶、排箫、笙、竽、号角、唢呐、笛等。不同时代的品类有不同的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3.4 制作工艺

乐器类文物的制作工艺有雕刻、彩绘、镶嵌、髹漆等,不同时代的制作工艺有不同的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3.5 形制

乐器类文物的形制,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3.6 铭文款识

乐器类文物的铭文款识,不同时代的铭文有不同的内容、字体、书写风格,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4 评定文物价值

5.4.1 概述

从历史、艺术和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

5.4.2 历史价值

应以其制作年代、出土情况、铭文内容等,或与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相关为主要依据。

示例:曾侯乙编钟,出土于湖北随州的曾侯乙墓。墓主级别高,编钟数量多,上、中、下三层共 65 件,完整无缺,有篆体铭文,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

5.4.3 艺术价值

应以造型优美、工艺精湛、纹饰精美、材质珍贵等为主要依据。

示例:唐代大圣遗音琴,髹栗壳色漆,纯鹿角灰胎,蛇腹间牛毛断纹。上刻寸许行草“大圣遗音”四字、二寸许大方印一篆“包含”二字、隶书铭文四句“巨壑迎秋,寒江印月。万籁悠悠,孤桐飒裂”十六字,俱系旧刻填以金漆,非常华美,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

5.4.4 科学价值

应以乐器制作所体现的科学技术水平为主要依据。

示例:南越王赵昧墓葬中出土的句鑃,其口内唇与内腔经过调音挫磨处理,科技含量高,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5.5 审核标准

应遵循《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5.6 审核结论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6 审核文件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应符合 GB/T 33290.1 的规定。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参 考 文 献

- [1] 王子初.中国音乐考古学[M].福建:福建教育出版社,2003.
 - [2] 李纯一.中国上古出土乐器综论[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 [3]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 [4]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广东卷[M].河南:大象出版社,2010.
-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17-9348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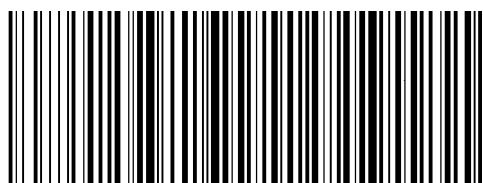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标准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购买者: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时 间: 2025-03-03
定 价: 29元



GB/T 33290.15-201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文 物 出 境 审 核 规 范
第 15 部 分 : 乐 器

GB/T 33290.15—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6年12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5507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